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告 李聖惠  
訴訟代理人 黃婷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其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擴張請求金額為408萬0,488元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5日之本息總額為436萬7,799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元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6萬7,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62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萬1,294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1,335元（計算式：5萬2,629元-3萬1,294元=2萬1,33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沈彤憶

◎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8萬0,488元	利息	112年3月20日	113年8月15日	(1+149/365)	5%	28萬7,311.0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436萬7,799元
---	---	------------